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5日

1987年

第23号

(总号: 546)

目 录

-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8 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7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7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63)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68)
-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771)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777)
- 赵紫阳总理在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三次大会上的祝词.....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783)
国务院任免人员.....	(784)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38 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1987 年 9 月 30 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今晚，我们在这里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8 周年。

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向全体劳动者和一切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出席招待会的各国来宾和驻华使节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关心和支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以来，在深化企业改革和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工业生产增长较快，农业呈现丰收年景，城乡市场日趋活跃。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充分挖掘潜力；千方百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我们要把“双增双节”运动深入、持久、扎实地开展下去，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膨胀，千方百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年初以来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使政治思想领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了。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行之有效的路线，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下去，排除来自“左”和右两方面的干扰。我们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教育继续引向深入。

当前，全国人民正意气风发地奋战在各条战线上，争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即将召开的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十三大将是我党历史上又一次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会议。大会将对 9 年来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进行全面的总结和系统的阐述；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深受全国人民拥护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同时把群众普遍关心的政治体制改革提上重要议程。我们深信，这次大会必将全面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值得庆贺的是，继香港问题解决之后，澳门问题也通过谈判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台湾同祖国大陆的和平统一，并在此之前实现“三通”。如果台湾当局能够放宽到大陆探亲旅游的限制，这将符合海峡两岸同胞盼望已久的骨肉团聚的愿望。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我国将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我们反对军备竞赛，欢迎美苏达成销毁中程核武器的原则协议，希望它们认真做到，并继续大幅度裁减各类军备，以减少对各国安全的威胁。我们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主张世界各国彼此尊重，平等相待，和睦相处，互利合作。我们反对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主张采用和平方式，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将坚定地站在第三世界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边，为维护和平、促进发展而竭尽自己的努力。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8 周年，
为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富强，
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为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干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

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价格管理应当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部门、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条 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和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价格包括：

- （一）各类商品的价格；
- （二）各种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第六条 商品价格构成包括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税金、利润以及正常的流通费用。

第七条 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当接近商品价值，反映供求状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各类商品价格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 （二）应当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者等级规格标准，实行按质定价；
- （三）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的前提下，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八条 国家定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

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分工管理目录、收费项目分工管理目录，由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物价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调整。

第十条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物价部门应当对城乡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拟订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计划和改革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研究拟订价格法规草案；

(三) 负责全国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会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五) 指导、监督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违反价格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以下简称价格违法行为）；

(六) 协调、处理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七) 建立全国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国务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三) 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执行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四) 指导本系统、本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价格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五) 对国家物价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价格调整方案；
- (六) 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 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三) 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五) 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 (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 (七) 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章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二) 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三) 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物价部门批准实行优质加价的产品，在规定的加价幅度内制定商品价格，按照规定权限确定残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
-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制定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 (五) 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照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
- (二) 如实上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的有关定价资料；
- (三) 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价格检查所必需的成本、帐簿等有关资料；
- (四)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申报、备案制度；
- (五) 零售商业、饮食行业、服务行业等，必须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物价检查机构受上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检查价格，协同工会和街道办

事处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站和群众价格监督站，开展群众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物价部门要发挥消费者协会监督价格的作用，依法查处消费者协会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监督检查的重点，应当是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群众价格监督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活动时，应当佩带标志，出示价格检查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标准、计量以及银行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物价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规定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群众价格监督组织中工作有成绩者，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查处价格违法者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一) 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 (二) 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 (三) 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
- (四) 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
- (五) 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 (六) 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

(七)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

(八) 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九) 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

(十) 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

(十一)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二) 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三) 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 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四) 罚款；

(五)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一条 对拒缴非法所得或者罚款的，物价检查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对没有银行帐户或者银行帐户内无资金的，物价检查机构有权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退还或者被收缴的非法所得，应当抵减其结案年度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企业、事业单位的罚款应当在自有资金、预算包干经费或者预算外资金中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对下级物价检查机构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纠正或者责令重新处理。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管理权限、程序，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由上级物价部门或者同级物价部门负责纠正，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价格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者出口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订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订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制订。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税设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

第七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未订有出口税率的货物，不征出口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九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当以从该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按照前款规定，完税价格仍未能确定的，应当以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作为完税价格。

如有特殊情形，货物的完税价格可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估定。

第十一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正常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四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六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等，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海关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

计价的，应当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欠缴税款额1%的滞纳金。

第二十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一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纳关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一）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税：

- (一)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税。

第二十九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一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写明理由，随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海关申请。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对货物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上的归类 and 完税价格的审定有异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诉的，海关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四条 海关总署接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诉人。无法送达的，应当予以公告。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7年10月15日起施行。

电 力 设 施 保 护 条 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全民所有的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

括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属于国家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公安部门报告。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电力主管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发电厂、变电所内与发、变电生产有关的设施；
- 二、发电厂、变电所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针、消防设施及附属设施；
-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讯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附属设施；
-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附属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断路器、刀闸、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一百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五十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牌，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牌，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行为：

- 一、闯入厂、所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 二、危及输水、排灰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它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它有害化学物品；
-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 二、不得烧窑、烧荒；
-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
- 四、不得种植竹子；
- 五、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它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物资、商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批准的商业企业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存查证明、登记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任何单位出售电力设施器材，必须持有本单位证明；任何个人出售电力设施器材，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到规定的商业企业出售。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二十条 电力主管部门专用架空通信线路、通信电缆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它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它设施与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相互妨碍时，双方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四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电力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其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限期内未改正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可采取措施，强行伐、剪树木、竹子；凡造成损失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应责令其赔偿，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法侵占电力建设设施依法征用的土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非法收购或出售电力设施器材，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或实物，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地方电力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申诉，对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仍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竞争，制裁投机倒把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 (一) 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
- (二) 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的；
- (三)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 (四)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外汇的；
- (五) 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
- (六) 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 (七) 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获得非法利润的；
- (八) 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支票、现金、银行帐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或者代出证明、发票，代订合同的；
- (九) 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
- (十) 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
- (十一) 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

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法规和政策认定。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 检查投机倒把行为人的财物，其中用于投机倒把的可以扣留；
- (三) 调查投机倒把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
- (四) 查阅、复制、扣留与投机倒把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或者与投机倒把活动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交待、提供情况。

第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公安机关在车站、码头以及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

第七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托运物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扣留，有关运输部门应当协助办理。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非法干预。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通报批评；
- (二) 限价出售商品；
- (三) 强制收购商品；
- (四) 没收非法所得；
- (五) 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
- (六) 没收销货款；
- (七) 罚款；
- (八) 责令停业整顿；
- (九) 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条 个人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个人。

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从事投机倒把的，区别情节，分别处罚。

单位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单位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投机倒把的，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被处罚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

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生效后，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划拨。

对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通知其所在单位从个人工薪收入中扣缴。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贯彻群众路线，加强综合治理，严格依法办事。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乱扣乱罚，敲诈勒索、故意刁难，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者玩忽职守、放纵投机倒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投机倒把的有功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采伐森林，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

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全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森林采伐

第四条 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

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除提交其他必备的文件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农村集体、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上年度进行采伐的，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有书面文件。被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并受授权单位监督。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伐区设计文件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向其基层经营单位拨交伐区，发给国有林林木采伐作业证。作业证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按《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的规定执行。定向培育的森林以及表内未列入树种的主伐年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皆伐和渐伐。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零点五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应当实行皆伐。皆伐面积一次不得超过五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二十公顷。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应当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对保留的林带、林块，待采伐迹地上

更新的幼树生长稳定后方可采伐。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的，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群状母树。

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 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毛竹林采伐后每公顷应当保留的健壮母竹，不得少于两千株。

第九条 对下列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

- (一) 大型水库、湖泊周围山脊以内和平地一百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干渠的护岸林。
- (二) 大江、大河两岸一百五十米以内，以及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
- (三) 铁路两侧各一百米、公路干线两侧各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
- (四) 高山森林分布上限以下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以内的森林。
- (五) 生长在坡陡和岩石裸露地方的森林。

第十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的更新采伐技术规程，由林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薪炭林、经济林的采伐技术规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幼龄林、中龄林的抚育采伐，包括透光抚育、生长抚育、综合抚育；低产林的改造，包括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其具体办法按照林业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国营林业局和国营、集体林场的采伐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设计进行采伐，不得越界采伐或者遗弃应当采伐的林木。
- (二) 择伐和渐伐作业实行采伐木挂号，先伐除病腐木、风折木、枯立木以及影响

目的树种生长和无生长前途的树木，保留生长健壮、经济价值高的树木。

(三) 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保护幼苗、幼树、母树和其他保留树木。依靠天然更新的，伐后林地上幼苗、幼树株数保存率应当达到 60% 以上。

(四) 采伐的木材长度二米以上，小头直径不小于八厘米的，全部运出利用；伐根高度不得超过十厘米。

(五) 伐区内的采伐剩余物和藤条、灌木，在不影响森林更新的原则下，采取保留、利用、火烧、堆集或者截短散铺方法清理。

(六)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采伐作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森林更新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 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 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 85%，三年后保存率应当不低于 80%。

(二)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

(三) 天然更新，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三千株或者幼苗不少于六千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 60%。择伐、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未更新的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水湿地等宜林荒山荒地，应当由森林经营单位制定规划，限期完成更新造林。

第十七条 人工更新和造林应当执行林业部发布的有关造林规程，做到适地适树、

细致整地、良种壮苗、密度合理、精心栽植、适时抚育。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应当培育速生丰产林。

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处罚：

(一)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的；

(二)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

(三) 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第二十条 盗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不便计算补种株数的，可按盗伐、滥伐木材数量折算面积，并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责令限期营造相应面积的新林。

第二十一条 无证采伐或者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的木材，应当从下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或者采伐指标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 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二) 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三)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第二十三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处罚款，从其自有资金或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赵紫阳总理在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 第二次大会上的祝词

(1987年9月23日)

主席先生、各位议员、各位来宾：

在“世界50亿人口日”的警钟敲过两个月后的今天，亚洲各国的议员们风尘仆仆，聚首北京，商讨人口和发展问题。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二次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国议员、国际组织的代表和来宾、专家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各位议员先生，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一个是和平，一个是发展。而人口问题与这两者均有密切的联系。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兴旺发达的经济文化，有利于人口问题的解决；另一方面，人口问题解决得好不好，不仅关系到各国目前的社会发展，还关系到人类的未来。正确处理人口问题，已成为当代政治家议事日程上一项紧迫的重大的议题。

在世界人口问题上，亚洲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全世界50亿人口中，28亿多生活在亚洲地区，几乎占了世界人口总数的60%。近20年来，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引人注目。亚洲地区已成为世所公认的经济增长最具有活力的地区之一。亚洲的不少国家，推

行控制人口政策，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生育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人口增长过快的趋势还没有遏止，提高人口素质的任务也很繁重。亚洲人口很快就要达到 30 亿，多数国家正面临着人口生育高峰。如不立即采取对策，这一地区的人口将更加膨胀，给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压力，严重地影响这些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中国是亚洲和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从 1949 年以来的 38 年中，我国大陆人口由 5.4 亿增加到 10.6 亿，几乎翻了一番，在世界 7% 的土地上，养育着世界上近 22% 的人口，这使我们承受了很大的压力。中国从自己国情的实际出发，采取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办法，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支持与参加计划生育工作，把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这不仅是为了我国的富强、民族的繁荣和家庭的幸福，而且会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人口稳定，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议员先生们，亚洲是古老文明的发祥地，对人类的发展曾经做出过光辉的贡献。我们应当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亚洲人口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亚洲各国政府、各国议会、民间团体和亚洲人民的共同努力。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的成立，促使了更多亚洲国家的议员们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加强了各国议员在人口和发展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愿意继续同亚洲各国和世界上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国家加强合作，继续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为稳定亚洲和世界人口，为亚洲和世界的繁荣与和平，作出不懈的努力。

预祝大会成功！

谢谢主席先生，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987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石午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任命杨增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9月7日

任命胡平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范宝俊为民政部副部长。

1987年9月16日

免去康冀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康斯坦察总领事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
